

# 北京市司法局

##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邓珏星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（2024）3280号

根据邓珏星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上海市方达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邓珏星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1711013215）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4年05月28日